

四十八、臺北市士林區三腳渡堤外公園停車場應變機制標準作業程序

103 年 2 月 27 日北市交停字第 10334571800 號

- 一、依據 102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業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颱風驟至豪雨不歇引發河川水位暴漲，淹沒士林區三腳渡堤外停車場，及場內車輛疏散不及而造成淹損，特制定本作業程序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本市應變中心(簡稱 EOC)開設時，依 EOC 所發布通報訊息辦理。
 - (二) 本市應變中心未開設時，停管處於接獲水利處通報劍潭抽水站監測淡水河水位到達 180 公分且水位持續上漲警戒通知時，即針對三腳渡堤外停車場停車車主，發送語音及簡訊請車主儘速駛離。
 - (三) 停管處通知士林區公所及里長透過里廣播系統呼籲里內民眾、車主儘速前往停車場駛離車輛，以避免河川水位暴漲或疏散門關閉後無法駛離，致車輛淹損。
 - (四) 停管處派員立即清點堤外停車場內滯停未疏散車輛，並通知警察局士林分局辦理後續拖吊移置滯停車輛作業，調度拖吊車輛及通知拖吊保管場備妥拖吊作業準備，以確保民眾車輛財產安全。
- 三、本應變機制標準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修訂之。